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鄧雅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8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805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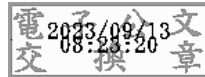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及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總說明各1份
(27931286_11230805411_1_ATTACHMENT1.pdf、27931286_1123080541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觀光局「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」及「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總說明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12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201372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高工 1120914



NNAA1123013327